

奥运藏品征集及成果展示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奥运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侯明

联系人:赵媛

联系电话:18610201667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3号楼12层1205室

法定代表人:田丰

联系人:张亚军

联系电话:1381024906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奥运藏品征集及成果展示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 定义

1)“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布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2)“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奥运藏品征集及成果展示项目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

3)“本项目”指奥运藏品征集及成果展示项目。

4)“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

5)“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6)“天”指日历天数。

7)“银行”指能被中国的银行接受的银行。

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日”、“天”系指公历日。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上列术语具有以上含义。

1.2 税费

1)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奥运藏品征集及成果展示项目。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北京奥运博物馆奥运藏品征集及成果展示项目，采购专业策划推广团队，针对甲方奥运藏品征集及成果展示项目进行策划、执行、宣传推广、联络组织专家评审会，藏品征集服务、内容展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素材整理及组展、展览形式设计、展陈制作、布展、撤展与移交、藏品运输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服务方案或技术性文件等(该需求服务方案或技术性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服务期满后将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对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并组织项目验收。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结束、甲方对乙方工作及提交成果最终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2 周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周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

不能按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或不能按合同服务期最终完成，乙方将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款未按时支付。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并提供开展项目所必需的便利条件。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办公事务相关的问题。

3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实施情况享有建议权、审议权和监督权。

4)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执行绩效进行评价验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按时、优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3)乙方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资源数据及成果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资源数据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所约定验收工作，如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正或返工，由于修正或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确保征集的藏品符合甲方要求，且征集的藏品具有合法来源，无权属纠纷、完好无损，符合甲方馆藏入藏标准。乙方应确保征集藏品的行为符合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展藏品征集活动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主动沟通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拖延，如需调整服务内容，必须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

施。

5.项目服务人员

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共计 15 名, 王速 为本次服务项目经理, 全程参与此项目, 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确保项目人员稳定性。

6.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1754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承包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宣传、组织专家评审、藏品征集、成果展示等全部费用。

6.2 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 877000 元。

2)经甲方组织项目中期绩效考核验收合格后, 于【2026】年【9】月【30】日前, 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人民币 701600 元。

3)甲方将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并组织开展项目终期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人民币 175400 元。

7.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每逾期一日,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 每逾期一日,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征集范围、品质要求征集藏品, 或征集的藏品来源

不合法、存在权属纠纷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藏品价值、修复费用、维权费用、声誉损失等），甲方有权扣减全部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当一方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8.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9.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不致于因为采用乙方的内容而引起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与索赔，如有发生，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建设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2)所有描述本项目情况的文字、视频、图形、图表、图片、照片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

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件、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其公司的宣传资料中或网站上使用其为本项目设计的图片或艺术介绍,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宣传资料中和网站上应不包括本项目机密的和甲方保留所有权的信息。

3)本合同涉及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工作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权或披露工作成果的任何内容。

4)本条款中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执行完毕、变更、终止、无效而失效。

10.综合条款

10.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0.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法律规定;
-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5)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0.3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

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免赔。

11. 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通知

12.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12.2 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北京奥运博物馆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5 室 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3.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3.4 合同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肆份，北京市财政局壹

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乙方各壹份。

14. 信用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14.2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 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15. 签字页

甲方: 北京奥运博物馆(公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5.18



乙方: 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3号楼12层12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5.13

